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良庆区应急管理局的一批生活类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2 m²单帐篷、折叠床、折叠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南捌零壹柒野营装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123.911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33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蚊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桂平市幸福床上用品厂，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69.02万元，资产总额为53.19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毛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博野县晶宇床上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158.25万元，资产总额为87.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棉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柳州福成棉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人，营业收入 377.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3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防寒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柳州市凯拉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 1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迷彩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柳州市凯拉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 1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T恤短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际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人，营业收入 59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强光手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云友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人，营业收入 48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温商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